

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

主旨：公告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 具數位經濟相關產業、領域八年以上相關專業經驗。
- 二、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、領域，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- 三、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（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）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（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）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（U.S. News & World Report Rankings）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，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。
- 四、 具有數位經濟相關產業、領域之產品或服務所需專業，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外，曾獲國內外經數位發展部認可競賽之得獎，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